



## 稅務快遞

### 經濟部預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助燃重點產業發展

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起預告「[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第 10 條之 1、第 22 條、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及第 67 條之 3，謹將預告修正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增訂適用項目、增加投資支出上限、延長施行期間等措施(第 10 條之 1、第 72 條)。

(一) 除保留現行智慧機械、5G 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等項目，亦因應人工智慧 (AI) 應用快速發展，為鼓勵企業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及配合全球減碳趨勢與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增訂人工智慧、節能減碳項目，促進產業運用租稅優惠積極投資。

(二) 配合適用項目增加，將現行適用投資支出金額上限新臺幣 10 億元提高至 18 億元，期產業多投資 AI 與節能減碳設備，加速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

(三) 施行期限延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與產創條例其他租稅優惠條文一致。

修正重點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施行日期	108/1/1~113/12/31	108/1/1~118/12/31
新增項目	全新智慧機械、5G、資通安全	全新智慧機械、5G、資通安全、AI 及節能減碳
抵減上下 限	新台幣 100 萬元至 10 億元	新台幣 100 萬元至 18 億元

二. 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修正定國外投資應事前申請核准之規定，以及增訂相關罰則（第 22 條、第 67 條之 3）。

修正重點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特定國外投資核准規定	國外投資 15 億元以上一律事前申請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投資於<b>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以上者</b>，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li> <li>●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投資之事由。</li> </ul>
違反特定國外投資核准罰則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公司未事前申請核准」者，罰鍰金額為 10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並得命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遵守者，得按次加重處 100 萬以上 1,000 萬以下之罰鍰。</li> <li>● 違反「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附款」、「已實行投資後其投資之經營始有不予核准投資之事由，經命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得按次處 100 萬以上 1,000 萬以下之罰鍰。</li> </ul>

三. 修正創投有限合夥穿透稅制之出資額門檻、投資新創事業門檻，及放寬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定義（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修正重點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出資額門檻/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收出資額門檻：3 億元</li> <li>●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收出資額門檻：1.5 億元</li> <li>●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50%</li> </ul>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定義	設立登記日起未滿 2 年	設立登記日起未滿 5 年，又依設立期間區分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未滿 2 年者：投資金額需達 100 萬元、持有期間需屆滿 2 年；</li> <li>2 設立滿 2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投資金額需達 50 萬元、持有期間需屆滿 3 年。</li> </ol>

1. 原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於113年底落日，比照產創條例其他租稅優惠規定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並為順應AI及ESG浪潮，將原本屬**智慧機械範圍之AI**單獨列項，**新增節能減碳給予抵減**，並調高抵減上限至**18億元**，企業可積極評估投資支出是否符合修正規定。
2. 本次修正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得**減免公司或有限合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包含未分配盈餘稅）**，建議適用之企業可留意後續辦法發布，評估相關租稅優惠之效益據以申請。
3. 本次修法除第22條及67之3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114年1月1日**開始實施。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mailto: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簡嘉宏協理

[achien@deloitte.com.tw](mailto:achien@deloitte.com.tw)

林育葶資深經理

[ericaylin@deloitte.com.tw](mailto:ericayli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DTTL (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 “DTTL” )、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明示或暗示 )，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